

福柯的权力“微观物理学”

魏 宁

(西北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 兰州 730070)

摘 要 福柯对权力的分析颠覆了传统的权力思想,建立了一种全新的微观权力分析模式,认为权力无所不在,微观而无形。权力是生产性的实践,是关系的策略,是匿名非主体的,并是无中心多形态的。层级监视、规范化裁决和检查是微观权力的具体运作技术。福柯的微观权力分析对认知现代社会的权力实践具有积极的方法论意义。

关键词 微观权力 规训 层级监视 规范化裁决 检查

中图分类号:O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2589(2010)13-0101-02

福柯指出,权力问题不应该过多地从司法的角度来考虑,而应关心权力行使的技术、战术和战略^{[1]173-176}。他通过对监狱、军营、学校、疯人院与精神病患者等现象的深入分析,探究微观权力特征及其运作技术。概言之,福柯关于权力分析在于揭示“权力如何发生?”即通过研究权力关系发挥的场所、方式和技术,从而使权力成为社会批评的重要工具。正如米勒所言,福柯“像尼采一样,他所理解的权力,并非一定分量的物质力,而毋宁是某种在每个活机体和每个人类社会中流动的能量流。这种能量流的无定形的流动受着许多条条框框的扼制,这些条条框框,除了一些不同类型的政治、社会和军事组织之外,还包括各种各样的行为方式、内省和知识体系。”^[2]

一、微观权力的概念

福柯在对权力的分析中,首先从权力的毛细血管状态开始,然后再探察对权力进行投资、占有和利用的机制,使得权力如何渗透到社会肌体中。即要分析权力产生,只有从社会最细微的地方来分析权力的运作“技术”,才能真正理解权力的内核。

福柯的“微观权力论”主要包含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首先,权力是生产性的实践。法国思想家德勒兹将这一点视为福柯权力观的首要特点^[3]。福柯批评传统的权力观点说:“禁止、拒绝、抑制不仅远远不是权力的根本形式,甚至它们造成了权力局限性,使权力受挫并走向极端。”^{[1]42-43}其实,“权力的无所不在是由于它在每时每刻地产生,或者说在点与点之间的每个关系上产生。权力的普遍存在并不是因为它包罗万象,而是因为它来自于所有的地方。”^[4]权力可以“生产现实,生产对象的领域和真理的仪式。个人及从他身上获得的知识都属于这种生产。”^{[5]218}即权力是一种生产性的实践,并主动地生产、建构并塑造了它的对象。

其次,权力是关系的策略。福柯将“策略”或“技术”作

为权力分析的中心概念。权力广泛地散布在社会中的力量网络中,每个人既是被权力控制的对象又是发出权力的主体,即权力不是某些人可能拥有的特权,而是一种多重力的关系,是“一个永远处于紧张状态和活动之中的关系网络。”^{[5]28}

福柯进一步指出,权力不再等同于国家机器,它作为一种技术在日常生活中实践着。一定意义上,如果传统权力理论的权力是“自上而下”的,那么福柯对权力的分析则是“自下而上”的。具体来说,福柯并不认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对立是权力的母体形式,大量的权力关系和权力形式存在于日常生活中,存在于各种生产机构、家庭与团体中,存在于多种多样的差异中^{[6]125}。换言之,“无论是统治阶层、国家机器的控制者,还是最重要的经济决定者,都不能控制社会中运转的整个权力网。”^[7]

如此,在福柯那里,权力既不是由统治者单方面所独有,也不是由统治者这个中心向整个社会单方面发出的某种力量,而是由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的相互竞争关系构成的。

第三,权力是匿名非主体的。福柯一再强调,“权力内在于一种机制,而不束缚于某个主体,实际上,任何一个主体,只要利用这个机体,都可以产生权力效应。这表明,权力是以一种机制而发挥效用的,它是这种机制的内在成分,它是匿名的,也是非人格化和非主体化的。”^{[6]200-201}也就是说,权力主体是匿名的、不确定的,每一个个人既是权力的实施者又成为权力实施的对象。在福柯看来,非主体的匿名的权力实施者越多,那么权力效应将体现得越充分。同时,这种非主体的匿名的权力,用一种简单的形式实践一种庞杂而持久的监视,“它的力量表现在它从不干预,它是自动施展的,毫不喧哗,它形成一种能产生连锁效果的机制。除了建筑学和几何学外,它不使用任何物质手段却

收稿日期 2010-04-08

作者简介 魏宁(1982-),女,河北邯郸人,社会学专业在读硕士研究生,从事农村社会学研究。

能直接对个人发生作用。”^[523]

最后,权力是无中心形态的。福柯提醒我们,“不要在它们的中心,在可能是它们的普通机制或整体效力的地方,分析权力的规则和合法形式。相反,重要的是在权力的极限,在它的最后一条线上抓住权力,那里它变成毛细血管的状态,也就是说,在权力最地区性的、最局部的形式和制度中,抓住它并对它进行研究。”^[8]在他看来存在多种权力,这些权力在地方性和区域性的形态中展现出来,权力的这种特性决定了它自然是无中心的。这种无中心的权力与传统中那种将权力归并于司法化的政治权力中心——国家机构或国王相比要复杂得多。

二、微观权力的运作技术

在福柯看来,在现代社会中具体的权力运作是如何进行的很重要。他从历史社会学的视角指出,“服役”、“戒律”和纪律都是权力支配方式,而“纪律”作为一种新的支配方式,在“当时产生了一种支配人体的技术,其目标不是增加人体的技能,也不是强化对人体的征服,而是要建立一种关系,要通过这种机制本身使人体在变得更有用时也变得更顺从,或者因更顺从而变得更有用。当时正在形成一种强制人体的政策,一种对人体的各种因素、姿势和行为的精心操纵。”^[5156]对于这样的微观权力而言,它所采用的最为重要的运行技术就是规训权力。

“规训权力”是指“一种权力类型、一种行使权力的轨道。它包括一系列手段、技术、程序、应用层次、目标。它是一种权力‘物理学’或权力‘解剖学’,一种技术学。”^[5242]“规训”主要有两种涵义:第一,给人以惩罚和强制行为的联想和威慑,使其成为一个驯服的人,如管教一个不听话的孩子。^[9]第二,它可以“被用来对个体进行分配、分类,在空间上固定他们,提取他们最大的时间和精力,训练他们的身体,对他们的连续行为进行编码,把他们保持在理想的能见度中,用监视机制包围他们,将他们登记注册,在他们之中建构一套累积、集中化的知识。”^[10]规训成为一种与自我实现和人生成就联系在一起积极力量。

概而括之,规训权力是一种与众不同的无声的权力。它不是通过暴力而是通过“精心计算”的规范化技术来实现的。在福柯看来,规训权力的技术手段主要有三种:层级监视、规范化裁决和检查。

第一,层级监视。监视被福柯列为规训权力的首要地位。福柯发现,在军营、学校、工厂和医院里都存在着监视点,这些机构都有一个“中心点”。“‘中心点’是一个高大建筑物。这里行使着行政管理职能,治安监视职能,经济控制职能,宗教安抚职能。”^[5197]借助“中心点”,监视可以达到在空间上的无限延伸。“由于有了这种监督技术,权力‘物理学’对肉体的控制遵循着光学和力学法则而运作。”^[5200]

第二,规范化裁决。规范化裁决就是用某些具体的规则、纪律和相应的条例以及义务去对对象进行约束和裁决。用福柯的话来说,就是“在一切规训系统的核心都有一个小型处罚机构。它享有某种司法特权,有自己的法律、自己规定的罪行、特殊的审判形式。纪律确立了一种‘内部处罚’。”^[5201]因此,规范化裁决集中体现为规训惩罚,规训惩罚与义务属于同一个类型,实质上具有矫正效应,“这种矫正效应可以直接通过一种训练机制而获得。惩罚就是操练”^[5211]。正如福柯所言:“它根据一个通用的准则来区分个人,该准则应该是一个最低限度,一个必须考虑的平均标

准或一个必须努力达到的适当标准。它从数量上度量,从价值上排列每个人的能力、水准和‘性质’”^[5213]。

第三,检查。检查是把层级监视与规范化裁决结合起来的规训技术。“它确立了个人的能见度,由此人们可以区分和判断个人。这就是为什么在规训的各种机制中检查被高度仪式化的原因。检查把权力的仪式、试验的形式、力量的部署、真理的确立都融为一体。在规训程序的核心,检查显示了被视为客体对象的人的被征服和被征服者的对象化。”^[5216]由此看来,检查试图在监视的目光中寻求规范化裁决、定性和分类。通过检查,个人被对象化,其“身体”也随之被征服。

“检查导入了一个完整的机制,这种机制把一种知识形成类型与一种权力行使方式联系起来。”^[5217]即检查与知识相互连带、密不可分。如“考试”制度标志着一种科学的学校教育的开端,军队检阅标志着一种庞大的战术知识的发展。

三、结论

福柯认为权力的本质在于权力是如何运作的。他强调权力具有生产性和多样性特点。权力分析的重点在于权力运作的策略和技术,这种策略和技术存在于被建构的各种关系网络中,在这样的关系网络中个体自身既是权力的对象又是权力的主体。权力行使的策略或技术在于生产出各种各样的规范效应。

规训权力作为现代社会的一种重要机制,它在层级监视、规范化裁决和检查等技术手段的支撑下获得了巨大的规范效应。层级监视、规范化裁决和检查以及三者相互作用的规训技术的出现,“标志着个人化的政治轴心被颠倒的时代”^[5216]到来。权力的运作渗透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在不知不觉中塑造着现代社会的“温顺”个体。权力不但可以成为消极性的破坏力量,也可以成为积极的生产性和创造性力量。

参考文献:

- [1] 米歇尔·福柯.权力的眼睛[M].严锋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2] 詹姆斯·米勒.福柯的生死爱欲[M].高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13.
- [3] 杨善华主编.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391.
- [4] 米歇尔·福柯.性史[M].黄勇民,俞宝发译.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88:75.
- [5] 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M].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
- [6] 汪民安.福柯的界线[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215,200-201.
- [7] 杜小真编.福柯集[M].上海:远东出版社,1998:438.
- [8] 米歇尔·福柯.必须保卫社会[M].钱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26.
- [9] J·丹纳赫等.理解福柯[M].刘锦,译.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
- [10] 乔治·瑞泽尔.后现代社会理论[M].谢立中,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79.

(责任编辑/陈雅莉)